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CE/386

2006年5月30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
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9研究组

- 批准3项新的ITU-R课题并修改1项ITU-R课题的类别
- 废止4项ITU-R课题

现已通过2006年2月14日的第CAR/212号行政通函, 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3.4段)的程序, 提交了3项以信函方式批准的新的ITU-R课题草案和修改1项ITU-R课题的类别。此外, 该研究组亦提出废止4项ITU-R课题。

这些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06年5月14日得到满足。

经批准的课题的案文附后, 供您参考(附件1-3), 并将在9/1号文件的补遗2中出版。9/1号文件包含200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并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9研究组的ITU-R课题。附件4和附件5分别对修改了类别的课题和废止的课题作了说明。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5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9研究组工作的ITU-R准成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 1

ITU-R第238/9号课题

在用于减灾和救灾的MF/HF频段内运行的 固定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2006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减灾和救灾活动包括预测、监测、告警和组织救援；
- b) ITU-R 可以为世界缓解灾害造成的影响的努力做出贡献；
- c) 在灾害发生时迅速设置可靠的电信设施至关重要；
- d) 对于即将发生的灾害进行早期预警是减小灾害对人类生命威胁的关键；
- e) 1998年6月16-18日政府间应急通信大会（ICET-98）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救援活动提供通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

认识到

- a) 关于为减灾和救援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第 644 号决议（2000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b) 关于公共保护和救灾的第 646 号决议（200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注意到

- a) 关于为救援活动提供的移动式固定无线通信设备的 ITU-R F.1105 建议书；
- b) 关于业余和业余卫星业务救灾通信的 ITU-R M.1042 建议书；
- c) 关于在紧急和救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跨境移动的 ITU-R M.1637 建议书；
- d) 关于公众保护和救灾的无线电通信的目标和要求的 ITU-R M.2033 号报告；

e)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致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主席的关于救灾通信的 02 (SGD) /0.479/05 号函 (2005 年 2 月 14 日)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关于应急通信的手册 (2005 年版) ,

做出决定, 对下列问题予以研究

1 可用于减灾和救援活动的在 MF/HF 频段内运行的固定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是什么?

2 如何为这些系统做出最佳的频谱安排?

3 为确保各机构操作的这类系统间的互操作性, 这些系统须具备哪些技术和操作特性?

亦做出决定

1 上述研究结果应形成一份或若干份报告和/或建议书;

2 上述研究应于 2007 年前完成。

类别: S1

附件 2

ITU-R第239/9号课题

固定业务中用于救灾的无线通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2006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在自然灾害和/或其它紧急情况发生时，快速可靠的通信是十分重要的；
- b) 为开展救援活动以及为减小上述事件的影响需要采取措施；
- c) 许多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急切地希望，国际电联可特别通过无线技术对全球为减小未来自然灾害的毁灭性影响所作的努力做出贡献，

认识到

- a) 第 646 号决议 (WRC-03) 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不妨碍国家立法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为跨境移动用于紧急情况和救灾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提供方便；
- b) 第 646 号决议 (WRC-03) 请 ITU-R 继续进行研究，并就为满足公共保护和救灾无线通信应用需要的先进的解决方案制定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 c) 固定无线系统可以在减灾和救援活动，包括提供宽带和/或可移动应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做出决定，对下列课题予以研究

用于减灾和救援活动的固定无线系统的最佳技术和操作特性是什么？

亦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结果应形成一份或若干份建议书；
- 2 上述研究应于2007年前完成。

类别：S1

附件 3

ITU-R第240/9号课题*

数字高频（HF）固定系统的误码性能和可用性指标

（2006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在数字高频固定系统方面的进步十分迅速；
- b) 在高频上使用数字数据系统的兴趣日渐浓厚；
- c) 有必要对数字高频固定系统的误码性能指标做出规范；
- d) 传播条件可能会影响在不同频率范围和地点的数字高频固定系统的使用；
- e) 人为和自然噪声会对数字高频固定系统的规划和操作产生重大影响；
- f) 数字高频固定系统的误码性能和可用性对共用和保护研究是必要的；
- g) 对全部或部分地由高频固定系统组成的网络的接入部分有必要规定误码性能和可用性指标，

做出决定，对下列课题予以研究

自适应和非自适应数字高频固定系统及其应用，如高频电子邮件，高频互联网等的误码性能和可用性参数和指标是什么？

亦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结果应形成建议书或报告；
- 2 初步研究应于 2009 年前完成。

类别：S2

*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8A 和 8B 工作组）关注此课题。

附件 4

修改ITU-R第 233/9号课题的类别
**约37GHz至50GHz频带内的固定业务
和航空移动业务台站之间的共用标准**

此课题的类别由 **S1** 改为 **S2**。

附件 5

已废止的ITU-R课题清单

ITU-R 课题	标题
220-2/9	传输IP包或ATM信元的固定无线接入系统
221/9	固定业务的频谱前景
230/9	使用高空平台的固定业务系统和射电天文业务系统之间的共用和兼容
235/9	用于启用和维护目的的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的误码性能分析和优化
